

**教育部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05 年度
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表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任課老師	上課時間	備註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概論	2	李宜靜老師	第一階段	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	2	李宜靜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家政教育概論	2	吳佳玲老師	第二階段	
家庭發展	2	黃琴雅老師	第二階段	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黃琴雅老師	第二階段	
婚姻與家庭	2	吳佳玲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服裝結構與製作	2	王敏琦老師	第二階段	
食物製構	2	洪世國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家庭資源管理	2	黃琴雅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食物學	2	許秀華老師	第二階段	
營養學	2	陳素萍老師	第二階段	
創意生活設計	2	游淑華老師	第二階段	
居住環境設計	2	江金榮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游淑華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心理與教育測驗 實務	2	陳義汶老師	第一階段	
戶外探索設計與 實施	2	廖文鴻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休閒教育	2	林瑩昭老師	第三階段	暫定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

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表

上課課程學分表第二梯次(第二階段)

上課地點: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設館 F604 每堂課 45 分鐘，下課 5 分鐘

第一週				
上課日期	科目及節次			
	上午 09:00-12:15	授課老師	下午 13:00-17:05	授課老師
7/3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
7/4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
7/5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
7/6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
7/7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
第二週				
上課日期	科目及節次			
	上午 09:00-12:15	授課老師	下午 13:00-17:05	授課老師
7/10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
7/11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
7/12	家政教育概論 (家政學)	吳佳玲老師	家庭發展	黃琴雅老師
7/13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
7/14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
第三週				
上課日期	科目及節次			
	上午 09:00-12:15	授課老師	下午 13:00-17:05	授課老師
7/17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
7/18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

7/19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
7/20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
7/21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
第四週				
上課日期	科目及節次			
	上午 09:00-12:15	授課老師	下午 13:00-17:05	授課老師
7/24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
7/25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
7/26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
7/27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
7/28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
第五週				
上課日期	科目及節次			
	上午 09:00-12:15	授課老師	下午 13:00-17:05	授課老師
7/31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
8/1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
8/2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黃琴雅老師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
8/3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	創意生活設計 (創意思考)	游淑華老師
8/4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
第六週				
上課日期	科目及節次			
	上午 09:00-12:15	授課老師	下午 13:00-17:05	授課老師
8/7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	服裝結構與製作	王敏琦老師
8/8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
8/9	營養學	陳素萍老師	食物學	許秀華老師

說 明

1.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-家政：核心課程應修 4 學分、主修專長應修 22 學分、輔導活動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、童軍教育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，總計 34 學分。
2. 上課地點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設館，一般課程為 F607 教室，(本校位置圖如附件 1)
3. 上課時間：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07.7.3 (星期一)，開學日即正式上課。
第一階段：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，4 學分
第二階段：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25 日，14 學分
第三階段：107 年 7 月 02 日至 107 年 8 月 24 日，16 學分
4. 如需申請停車位，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，機車收費 200 元 (亦可免費停後校門)，汽車另行通知。
5. 如需申請住宿，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，住費用另行通知(依上課階段分次申請)。
6. 進修教師義務：
 - (1) 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，並簽立切結書。
 - (2) 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，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。
 - (3)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。
 - (4)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
 - (5) 違反前二款規定者，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
 - (6) 繳交保證金：錄取者應於第一階段開班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；若參訓教師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，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7. 請假規定：
 - (1)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/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 - (2) 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，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，相關課程規定若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(3) 請假單需依規定填寫。
8. 其他：
 - (1)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2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，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3) 有關學分抵免，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(4) 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 - (5)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 - (6) 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當地縣(市)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
 - (7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 - (8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 - (9) 業務承辦聯絡方式：聯絡電話：06-2532106 轉 250 蔡羽雁小姐 傳真號碼：06-2427783
電子信箱：emeduc@mail.tut.edu.tw
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edcourse.tut.edu.tw/files/40-1027-500.php/>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啟

